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重要提示】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16]1669号文注册募集。自2018年2月27日起,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属于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场内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寡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多策略挖掘和把握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的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开放运作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变量 (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审慎制定投资方案。本基金主要采用多策略,包括:
(1)股东增持与回购策略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2)超预期业绩预告策略
超预期业绩预告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测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策略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信息,对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4)定增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5)高分红及高转送策略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转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股权激励策略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其他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项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场外)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赎回费(场内)	N<7日	1.5%
	N≥7日	0.50%

注:1年指365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1500=42,835.72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42,835.72份基金份额,需缴纳的申购费用为738.92元。

例2:某投资者投资5,5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申购份额=5,499,000.00/1.1500=4,781,739.13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4,781,739.13份基金份额,需缴纳的申购费用为1,000.00元。

例3: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1500=42,835.72份=42,835份
退款金额=0.72×1.1500=0.83元
即: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42,835份基金份额,获得退款金额0.83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1年,大于3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元
即: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1年,大于3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例2:某投资者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大于7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元
即:投资者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3、本基金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331,680,295.48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基金总份额的51.7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328,157,260.09份基金份额同意,1,341,613.57份基金份额反对,2,181,421.8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98.94%。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30,000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2月28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自2018年2月28日起正式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建信丰裕”。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16]1669号文注册,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变更基金名称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名称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5、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5、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开放运作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开放运作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挖掘和把握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24个月(含)后对应日(如遇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不存在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开放运作,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多策略挖掘和把握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的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 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中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9号)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 自2018年1月至2018年月日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月日起,由《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募集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